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市发改函〔2023〕226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进一步做好粮食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完善我市粮食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推动粮食行业健康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持续做好粮食行业监管评价。按照“有制度、有监管、有结果、有应用”的要求，根据《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和《汕头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汕市信建统办〔2023〕2号）的精神，各区（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及时登录账号、完善基础信息、组织录入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并将反馈评价结果、意见建议等及时报送我局。

二、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各区（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监管对象信

用等级高低在监督检查、执法监管等行政监管活动和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政务事务中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粮食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粮食企业，按常规比例和批次抽查检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粮食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三、加强粮食企业权益保护。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各区（县）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保障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分级分类全过程的安全，对涉及企业信用违法行为信息的披露，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属于个人隐私、涉及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公开和披露。同时要建立完善异议处理工作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



（联系人：吴志耿，联系电话：88988763，15914741854）